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本次合併發行的證券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適用登記豁免或在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除外。證券的發售或出售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車或中國北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公 告

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結果

茲提述中國北車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有關實施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公告以及中國北車日期為2015年5月7日有關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提示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就(其中包括)中國北車與中國南車合併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為2015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結果如下：

並無任何持有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於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進行登記，選擇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北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中國北車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